

2021 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

申请人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		身份证号	
测试证号		联系方式	
<p>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1 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防疫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测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 本人测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本人愿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自行放弃考试。7. 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			
体温记录（考前 14 天起）			
10 月 16 日		10 月 23 日	
10 月 17 日		10 月 24 日	
10 月 18 日		10 月 25 日	
10 月 19 日		10 月 26 日	
10 月 20 日		10 月 27 日	
10 月 21 日		10 月 28 日	
10 月 22 日		10 月 29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

注：考生应在测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进入考点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